

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中的开放保护和国家控制： 为什么必要？^{*}

陈雨露 马勇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摘要：金融改革的滞后和开放进程的加快，使国内金融业的发展必须走上混业经营之路。但是，金融体系具有内生的脆弱性，加之当前的中国金融改革处在一个特殊的时点上，如何通过适度的“开放保护”和国家控制，确保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性，是当前中国金融改革应该重点关注的问题。本文认为，开放保护和国家控制在金融改革中的运用，强调的不是控制本身，而是控制的能力和目標，以及这些能力获得和目標实现的合理方式。在此基础上，通过建立理论模型，本文详细论证了开放进程中国家控制原则的具体运用和预期轨迹。

一、引言

金融体系具有内生的脆弱性，这些脆弱性与其经营对象和经营方式的特殊性密切相关。比如，在银行系统，资产转换（asset transformation）是银行创造价值的专业技术手段，但这一技术本身内含着期限结构不匹配的风险；在资本市场，影响价格信号的因素极其复杂，而有效证券交易市场并不总是能够实现“风险——收益”的理想搭配，尤其是近年来以高杠杆形式出现的各种衍生金融工具使资本市场的风险进一步放大。此外，金融体系具有典型的经济同周期性：在经济繁荣时期，信贷扩大，资本市场的有效证券价格不断攀升，短时期内的（账面）财富效应使人们的乐观预期不断放大，源源不断的货币追逐有限资产的结果是导致资产价格进一步高涨——在这一过程中，伴随着投资者复杂的心理变化和投资行为非理性改变，风险不断集聚并且逐渐与实体经济脱离——此时一旦外部冲击到来，伴随着几乎同样过程的投资者心理预期非理性逆转，会出现大规模的“超常规”流动性需求，这种集中性的突如其来的流动性需要足以使任何一个（按照比例储备经营的）银行破产，也足以使任何一个以流动性良好著称的股票市场崩溃^①。

不仅如此，金融危机的结果不仅会放大自我实现（self-fulfilling）的风险，还会通过其融资渠道殃及实体经济：巨大的流动性需求迫使整个金融体系回收资金，一些正在投产的正收益项目可能不得不中断，正常的投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连消费也会随着居民资产价值大幅下降而趋于紧缩——所有这些，都将带来宏观经济的长期萧条。可以说，从美国金融

^{*}本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现代金融体系下银行混业经营的风险与监管体系”（05JJD970027）资助。

^①尤其是，在大规模、集中性的流动性需要面前，股票市场的流动性就更加捉襟见肘：当所有人都争先恐后地抛出手中股票的时候，没有人会去接手这些“烫手的山芋”，唯一的结果是股票价格的持续性下跌。

的“1929 黑色星期二”到日本股市崩溃带来的“失落的十年”，世界范围内频发的金融危机历史本身就给金融体系的负外部性作出了最好的注释。毋庸置疑，金融体系的内生脆弱性及由此引发的负外部性是客观存在的，也正因为如此，各国的金融监管都非常重视金融体系的安全性问题，正如美国通货监理署 1981 年在确定其自身使命时所表明的：“国家利益要求有一个安全与稳定的金融体系，该体系在竞争的市场上为公众提供尽可能多样化的金融服务。”

二、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特殊背景

从我国经济改革进程来看，金融改革明显具有滞后性，其中重要的一点原因是我国的金融体制建立之初在很大程度上是作为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附属物出现的：金融要成为国家主导经济发展的有力工具，首先必须保持国家对金融的绝对控制力，体现在实践中就是通过强化管制，限制金融机构的经营业务范围，控制金融产品的价格，并以此来保证金融市场的稳定，达到国家运用金融工具引导资源配置的目标。我们暂且不论这种国家垄断控制金融模式的效率如何，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该模式至少在很大程度上支持国家实现了转轨过程中经济改革的平稳过渡。从金融体系本身的情况来看，国家垄断控制金融在确保金融体系的相对稳定性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是，这种金融安全的保障从一个发展过程来看也付出了相应的成本：以直接控制资金价格、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为手段的严格管制，使金融机构长期在脱离市场化的轨道上运行，造成了风险集中和效率低下。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尤其是中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客观上要求现有金融体系必须通过改革释放风险并提高效率。

从某种意义上说，当前的中国金融改革处在一个非常特殊的时点上：全球金融自由化、经济转型和对外开放这些因素叠加在一起，对于尚处于产业“幼稚”阶段的中国金融业而言，无疑使金融脆弱性问题更加突出。对于中国的金融机构而言，多年来积累的庞大金融风险尚需消化，接踵而至的是不得不以开放的姿态直面跨国金融机构的竞争；而刚刚发展起来的金融市场（包括股票市场、票据市场、企业债券市场等），无论是从容量、深度或者广度而言，都远未达到对外开放的基本要求。随着 WTO 开放时间表的推进，利率市场化、机构准入自由化、金融业务自由化、资本账户开放等都将成为中国金融改革的“既定参数”。在这些综合因素作用下，国内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能否抵御国际投机资本的冲击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表 1 加入 WTO 后中国对外资银行开放人民币业务的承诺时间表

时 间	取消限制的地域	取消限制客户
加入时	深圳、上海、大连、天津	/
1 年内	广州、青岛、南京、武汉	/
2 年内	济南、福州、成都、重庆	中国企业
3 年内	昆明、珠海、北京、厦门	/
4 年内	汕头、宁波、沈阳、西安	/
5 年内	所有地域	所有中国客户

注：关于保险业务，中国的承诺为：入世时，外国保险公司能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和佛山开展业务；2年内推广至北京、成都、重庆、福州、苏州、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天津；3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入世后允许成立外资占51%的非寿险公司分支机构或合资公司，2年内允许建立独资子公司；入世后外资可以占寿险合资公司50%的股份；入世后，作为分子机构、合资公司或外国独资子公司的外资保险公司可为人寿保险提供再服务，而不受地域或数量的限制；入世后4年内逐步取消中国保险公司再保险20%的要求。

根据陈雨露&马勇（2007），金融体系的稳定性是一个有层次的问题：一般而言，金融市场（尤其是股票市场）容易率先遭到外部冲击，而金融机构（银行）体系的抗冲击能力最终将决定外部冲击的深度、广度和持续性，因此，金融机构（银行）体系的稳定性是一国金融体系安全性的最后一道屏障。对于银行主导型金融体系的中国而言，如何确保金融机构（银行）的稳健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不仅如此，银行主导下的风险传递机制还有一个重要特征，即外部冲击将通过“金融加速器”效应成倍放大，而脆弱的银行体系将极易产生资金链的断裂，最终导致整个金融体系的崩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多次强调，现阶段中国金融改革的关键系于银行。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开放节奏的加快使当前中国的银行改革具有一定的“被动性”：面对全球金融混业经营的现状和趋势，要直面跨国金融机构的竞争，提高本土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就必须推进混业经营；但在混业经营条件下，国际金融势力很容易通过中国脆弱的金融市场对中国的金融机构施加影响，危及国家金融稳定和经济安全。因此，在金融开放要求混业经营这一给定的前提下，如何通过适度的“开放保护”和国家控制，确保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性，是当前中国金融改革应该重点关注的问题。

三、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中的开放保护

所谓“开放保护”，又称为“开放式（金融）保护主义”，主要指一国政府一方面保持国内金融市场总体对外开放的大环境，另一方面又根据本国经济利益的需要，以公益性、社会性、程序性等诉求为依据，以专项法规的定向约束和管理体系的特别设计为手段，以对国外竞争者设置制度化的市场障碍为目的，在市场开放的同时实现对金融领域的局部性保护^②。近年来实施开放保护金融发展战略最典型的国家是美国。虽然在很长一段时期里，美国政府

^②开放式保护主义是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传统贸易保护主义演化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对传统保护主义方式的一种超越。这种管制方式从社会、环境、系统安全等方面着眼，以技术性要求作为实体内容，以程序性的规范加以保障，因而具有更强的正当性和隐蔽性（柏宝春，2005）。

鼓励国内外的银行相互竞争并使国内与国外银行之间保持着相对均衡,但近年来,美国一方面在倡导金融全球化和自由化过程中要求其他国家加速开放进程,同时支持本国金融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大肆扩张;另一方面,又在国内实施了一系列旨在保护本国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管制措施(见下表 2)。尤其是在银行业的保护方面,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银行国际化的趋势日益明朗,美国政府感到,外国银行的存在已经对美国银行业的发展和金融体系的稳定构成了直接威胁。在这一背景下,1991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外国银行监管加强法和改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法,开始全面收紧对外国银行的管制。该法案规定,凡是在 1991 年以后获准进入美国的外国银行,其银行业务必须受到四个方面的严格限制:一是明令禁止外国银行在境内吸收美国居民存款,二是明令禁止外国银行加入美国联邦存款保险系统,三是不支持外国银行在美国当地扩充业务网络及经营零售业务,四是不支持外国银行收购兼并或控股美国银行。美国对外国银行准入、业务范围和外钞管制等方面的限制,极大地压缩了外国金融机构的发展空间,据资料显示,从 1991 年到 2001 年的 10 年间,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市场份额由 18% 缩小到 14% (其中,在外国银行分布最集中的纽约市,外国银行的数量由 463 家减少到 264 家,降幅达 43%)。此外,通过美国政府一系列制度的实施,美国保险市场中除了再保险业务外,很少有外国保险公司在活动,基金业和投资银行业也多有类似的情况。

表 2 美国“开放式保护主义”的限制性内容

限制对象	限制内容	具体措施
银行业	准入限制	美国国会于 1991 年通过了《加强对外国银行监管法》、《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要求外国银行必须达到有关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风险管理能力、反洗钱措施甚至母国政府的金融监管水平等方面的要求,方才能够取得进入美国金融市场的许可。
	经营限制	明令禁止外国银行在美国境内吸收美国居民存款,明令禁止外国加入美国联邦存款保险系统,不支持外国银行在美国当地扩充业务网络、经营零售业等。由于这些限制,很多外国银行长期无法进入美国银行的主流业务。
	外钞管制	美国外钞管制的特点是通过对外汇交易和外钞交易明确加以区分,在不干涉外汇交易活动的同时对外钞交易实行严格管制,从而为美国银行业提供货币性保护(其中也有反国际洗钱的考虑)。外钞管制的主要内容包括:(1)严格禁止外钞在境内流通;(2)严格限制银行为客户开设外钞账户,不鼓励开设外汇账户;(3)境内绝大多数银行都不经营外汇业务;(4)境内绝大多数银行都不从事外币兑换业务。

续表 2

证券业	基金业务	外国公司进入美国基金市场，就必须参与基金的发行和管理，而对此美国有着严格的市场准入限制，包括基金发起人资格规定、基金注册规定、基金上市前的本地居民认购数量规定以及基金投资顾问身份和资格的规定，等等。这些法律规定使外国投资者要向美国投资的主渠道职能通过美国的基金管理公司。此外，对占据美国基金业务主导地位、对证券市场影响极大的开放式共同基金，相关限制就更多。
	投资银行业务	美国证券市场对专业技能的高要求和经营投行业务的高门槛使一般的外国投资银行根本无法进入美国投资银行业。此外，美国投资银行的高度发展，已经形成了按照股票、债券、票据、公司并购重组等方向进行分工的高度专业化体系，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等关联利益群体，而资产超过千亿美元的几个投行寡头(高盛、摩根斯坦利、美林和所罗门兄弟等)基本上将美国的投资业务瓜分殆尽。
保险业	保险推销业务	美国政府对保险业并不实行全国统一管理，从而形成了 50 个分割的保险市场，分别由 50 个相互独立的保险监管机构管理，且执行着 50 套互不相干的保险法规，其中大部分法规都对本州之外的保险公司规定了市场准入限制。市场分割和监管分散，再加之美国保险业经营对社区化资源和本土化能力的高要求，导致外国保险公司缺乏规模经营的基础，从而在事实上封阻了外国保险公司进入美国市场的道路。
	保险承保业务	

从美国等国金融业的开放保护实践来看，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第一，对国家利益（尤其是国家金融安全）的维护是该项政策的基本出发点；第二，开放和限制都是提高本国金融整体竞争力的有效手段，二者需要合理的搭配；第三，限制是在开放的大背景下实施的，技术性要求和程序性规范使各种限制性措施具有“可解释性”和“正当性”；第四，开放保护过程中需要强有力的监管措施，以适当保护促进长期的开放发展。

可以说，美国极力推行的金融开放保护主义是对金融业特殊性和特殊地位做出的一种政策回应，在这种回应中，开放和保护本身都不是目的，一切政策措施都要让位于国家金融安全和整体竞争力提升。应该说，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美国，其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全球领先的，但正是在这样一个国家，开放保护成为了主流的政策取向。相比之下，对于正处于经济转型阶段而金融发展又长期滞后经济发展的中国而言，开放保护应该兼具“有效保护”和“适度开放”的双重标准：前者要求在 WTO 框架约束下通过有限度地引入竞争为民族金融业提供必要的缓冲，而后者要求根据本国经济发展水平和金融机构竞争水平决定开放的速度，以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有效保护”不是保护落后，其着眼点是提高本土金融机构的竞争能力；“适度开放”也不是排斥竞争，其立足点是确保国家金融稳定。尤其是对于长期处于分业状态下的中国金融业而言，在多年混业经营的大型跨国金融集团面前处于全面的劣势，

而中国金融业的混业经营和竞争力提高也很难一蹴而就，因此，在这一过程中，通过合理的开放保护手段把握开放的节奏就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四、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中的国家控制

在中国金融改革过程中，与开放保护同样重要并紧密联系的另一个问题是国家控制。我们认为，国家控制可以有多方面的具体内涵，但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即国家控制权和國家控制力，前者涉及到资源的分配，后者涉及到对改革进程和方向的驾驭能力。对于中国而言，在经济转型和金融发展长期滞后的双重约束条件下，坚持国家对金融改革的适度控制不仅具有提高金融业抗冲击能力的现实意义，而且具有更多特殊的内涵。

就国家控制权而言，金融业开放过程可能导致国家控制权缺失，进而危及国家经济安全。从根本上说，外资进入中国的根本动力仍然是利益驱动，这一点不会因为资金的性质和停留时间而有任何实质区别。在开放过程中，金融企业引入外资要坚持适度性原则并且以提高金融业竞争力为导向，防止大量股权流失给国家金融和经济造成的潜在风险。尤其是在当前国际游资豪赌人民币升值的预期下，更要防止各种基于“真投机”目的“假合作”形式，在开放过程中保持国家对金融改革的控制力，确保金融稳定和经济安全。

就国家控制力而言，作为转轨经济国家，中国面临着所有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在经济开放过程中都会遇到的一个共同问题，即经济转轨的政策选择究竟采用何种具体模式和发展路径，这其中的本质就是国家对金融改革进程和方向的驾驭能力问题。我们知道，在转型经济学研究领域，主要存在“华盛顿共识”^③和“演进—制度观”^④（evolutionary-institutionalist perspective）两种观点，前者以新自由主义理念为核心，主张激进的“休克疗法”；而后者更加关注不同制度的差异性，认为不同的初始条件决定着不同的制度演进道路和方式（罗兰，2002）。暂且不论两种主张在理论上的争议，仅就新兴市场国家的开放实践结果而言，“华盛顿共识”的追随国家大都经历了惨痛的金融危机（见下表3）。可以说，“华盛顿共识”所倡导的全面自由化、快速私有化和政府角色最小化等理论上貌似“完美”的政策主张遭遇了实践的尴尬。相比之下，中国的渐进式改革模式虽然与“华盛顿共识”大相径庭，但却实现了相对平稳的过渡。虽然我们还无法确定特定条件下政府在构造适合市场经济发展的制度基础方面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在改革开放进程中通过保持某种程度的国家控制力，对于金融稳定和经济安全是完全必要的。尤其是考虑到金融开放作为一种制度形成后，将产生巨大的“退出成本”，因此，在没有现成

^③华盛顿共识，指以华盛顿为总部所在地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一些西方经济学家，向广大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推出的一整套经济改革政策建议。华盛顿共识的理论支持，主要来自于西方经济学的经典教科书（如阿罗—德布鲁的一般均衡理论，弗里德曼的货币理论，科尔奈的比较经济体制以及布坎南的公众选择理论等），其政策主张是“三大支柱”：价格自由、私有化和宏观经济稳定。

^④演进—制度观点的主要理论背景是：现代微观经济理论、非合作博弈论、演进经济学思想以及哲学上的怀疑论等。这一观点强调市场机制的效率实现必须以适当的制度安排为基础，认为不同经济体的差异性和不同的制度初始条件决定了不同的演进道路和方式。

经验可循的“纠错式”渐进改革^⑤过程中，以适度的国家控制力对整个金融改革进行必要的把握具有实践操作上的主动性和现实性。

表3 新兴市场国家金融危机的背景因素

		韩国	泰国	俄罗斯	土耳其	墨西哥	阿根廷	巴西
危机发生时间		1997	1997	1998	2001	1982/1994	1982/2002	1999
宏观经济不平衡				√	√	√	√	√
经常账户逆差		√	√	√		√		√
汇率制度僵化		√		√		√		√
资本账户	激进式			√	√		√	
开放	渐进式	√	√			√		
外债结构不合理		√	√	√	√	√	√	√
国内金融部门	脆弱的银行业	√	√	√	√	√	√	
	金融资产泡沫	√		√				
	金融自由化改革	√	√			√	√	√
	金融监管不力		√		√	√		
宏观经济政策不恰当				√	√	√	√	√

资料来源：王芳（2005）。

实际上，从表3提供的各国金融危机的发生背景可以看出，涉及到国内金融部门的几大因素，即脆弱的银行业、金融资产泡沫、金融自由化改革和金融监管不力等因素都直接或者间接地与国家控制能力及其意愿密切相关。如果从一个更为广泛的视角来看，宏观经济政策的选择与搭配、开放次序的选择和安排、外汇储备的管理与运用、贸易政策的拟定与调整以及金融监管的制定与执行等各方面都体现着开放进程中国家控制的意愿与能力，而这些几乎涵盖了一国金融稳定和经济安全的全部主要决定因素。正是从国家金融稳定和经济安全的角度，我们认为，国家控制对于一个处于转型和开放双重背景下的经济体是不可或缺的。

当然，我们并不是国家干预主义思想的代言人，对于国家控制在金融改革中的运用，我们必须强调其适度性。所谓“适度的国家控制权”，主要是指以提高金融竞争力为目的的金融改革，在涉及到金融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配和重新组合时，国家有必要以适当的身

^⑤邓小平将这种改革模式形象描述为“摸着石头过河”。这种实践观具有灵活性，且渐进式的重复反馈机制使得整个过程的风险相对可控。

份和形式维持在既有金融资源的主导地位，既要摒弃早期不合理的资源垄断性独占，更不能在改革过程中以大规模退出的形式走向另一个极端。所谓“适度的国家控制力”，主要是指国家应该利用既有的资源优势，对金融开放进程有所把握，在维持金融稳定和经济安全方面具有预见性和主动性。同时必须指出的是，“适度的国家控制力”强调控制方式的正当性和适当性，要在对旧有行政性控制模式进行深入检讨的基础上，形成符合市场化要求的控制手段和调节方式。总的说来，国家控制在金融改革中的运用，强调的不是控制本身，而是控制的能力和目的，以及这些能力获得和目标实现的合理方式。

就国家控制在开放进程中的具体运用，我们可以用一个简单的理论模型来加以描述。如图 1 所示，在一个立体空间中，OX 代表金融稳定，OZ 代表金融效率，OY 代表金融开放进程。前面我们已经说明，在金融开放进程中，金融稳定和金融效率之间存在一定矛盾，而国家控制需要在这二者之间进行权衡，即在确保金融稳定的前提条件下提高金融效率，因此，在 OXZ 平面上，国家控制的理想轨迹应处于角 XOZ 的平分线上（即处于代表金融稳定和金融效率达到动态最优均衡的 OE 线上）。此外，对于一个处于开放进程中的经济体而言，国家控制需要在开放进程背景下进行，也就是说，开放进程是国家控制在金融稳定和金融效率之间实现动态均衡的约束条件。此时，纳入开放进程因素的国家控制“目标可行集”位于图中与 OXZ 底平面垂直的 OYE 三角平面上（即图 1 中阴影部分）。在 OYE 三角平面上，存在多个渐进开放条件下的国家控制可能性曲线（轨迹），最终的选择受到不同国家包括政治、经济及社会文化等多种因素在内的复杂影响（图中 OK1 曲线作为其中可能的一种选择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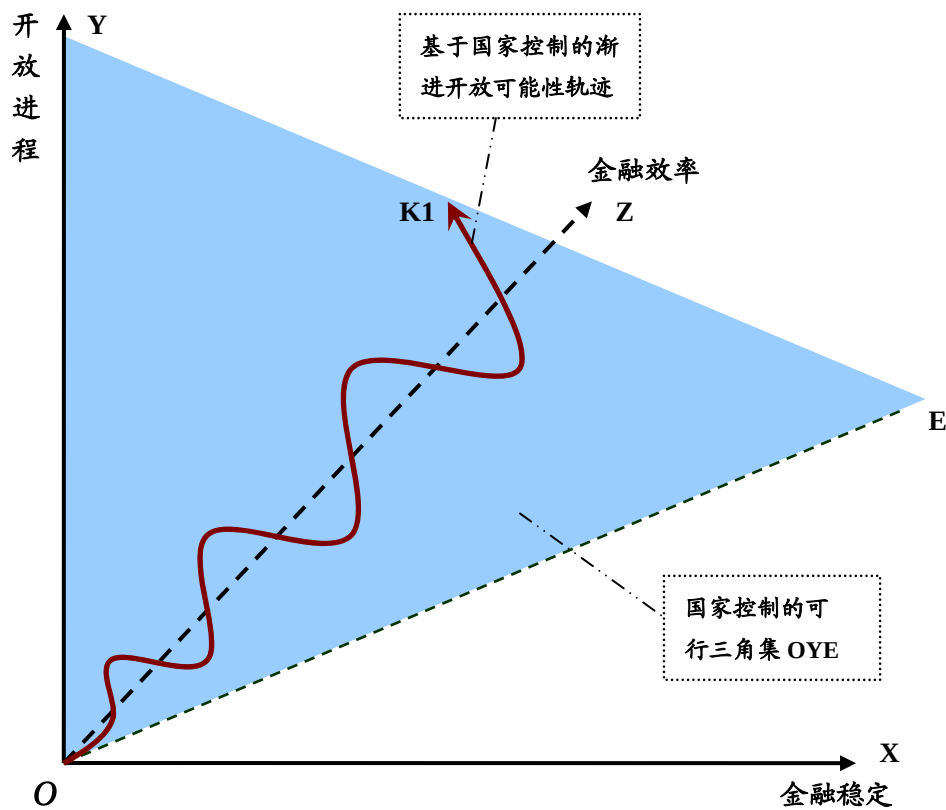


图1 金融开放进程中基于稳定和效率的国家控制（1）

需要指出的是，在 OXZ 平面上，角 XOZ 的平分线 OE 与 OY 共同形成的三角集 OYE 代表着最优（完全）效率与风险平衡的国家控制“理想集”，但在实践中，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总是在效率与风险的最优匹配路径上运行，因而实际可供选择的效率与风险集合就从最优的三角平面集合 OYE 演变成了具备一定弹性空间的可行立体空间集 $YOBA$ （如图2所示）。在这个立体空间集中，各个国家不同时点上的具体选择还可能受到不同经济体相对偏好的影响：如果在某个特定的时点上（时段里），国家对风险的控制要求（偏好）大于对金融效率的追求（偏好），那么，在立体空间集 $YOBA$ 中，实际的选择向三角平面 OYB 靠近；反之，如果在某个特定的时点上（时段里），国家对风险的控制要求（偏好）小于对金融效率的追求（偏好），那么，在立体空间集 $YOBA$ 中，实际的选择向三角平面 OYA 靠近。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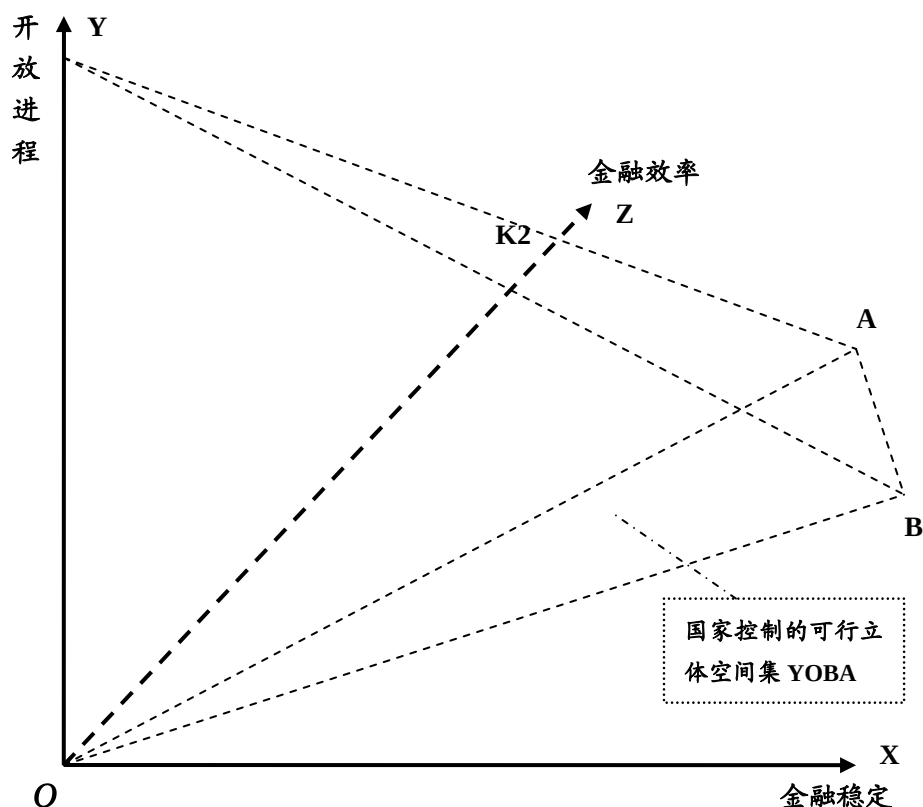


图2 金融开放进程中基于稳定和效率的国家控制(2)

总的说来,中国金融业改革的国际大背景和国内现实条件决定了开放进程中的中国金融业发展,既需要合理的开放保护,也需要适度的国家控制。开放不是抹杀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界限,保护也不等同于封闭,开放与保护之间需要综合平衡;市场化趋势并不代表国家可以全面退出和无所作为,国家控制也不代表着“大国家主义”的简单复制和随意滥用,适度的国家控制是基于国情对市场化规律的主动运用和对市场失灵的积极修正。对于现阶段的中国而言,金融业作为支持现代社会运转的关键产业,推进混业经营既是开放条件下应对国际金融竞争之需,更是增强作为中国金融主体的银行体系的自生能力的必由之路。但是,对于金融改革滞后的中国而言,在金融业相对落后的状态下选择开放发展,就必须格外重视其中可能蕴藏的种种风险,避免改革路径错误或者开放节奏失妥造成的国家利益和安全受损。与此同时,比滞后的金融改革“更加滞后”的金融监管,也需要有新的思维,即政策当局应该以增强本国金融机构竞争力为根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宿,并在确保国家金融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金融效率。基于上述思维,在渐进的开放节奏中,以合理的开放保护和适度的国家控制确保金融安全前提下的效率实现,将成为中国金融改革目标函数和政策工具的核心内容。也就是说,在图 2 中,中国“基于国家控制的渐进开放可能性轨迹”将表现为一条相对平稳上升的目标曲线(如图 2 中 OK2 曲线)。

五、结论性评价

金融体系具有内生脆弱性，这些脆弱性与其经营对象和经营方式的特殊性密切相关。不仅如此，金融危机的结果不仅会放大自我实现的风险，还会通过其投融资渠道殃及实体经济。毋庸置疑，金融体系的内生脆弱性及由此引发的负外部性是客观存在的，也正因为如此，金融体系的安全性成为世界各国金融监管的核心目标之一。

为了维持健全稳定的金融体系，增强金融体系的竞争力，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率先推行了“开放式金融保护主义”，通过各种工具和手段对国内金融业进行必要的保护，增强国家对整体金融业安全与稳健性的维系能力。对于我国而言，金融改革明显具有滞后性，加之当前的金融改革处在一个非常特殊的时点上，国内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能否抵御国际投机资本的冲击是值得关注的问题。不仅如此，开放节奏的加快使当前中国的银行改革具有一定的“被动性”：一方面推进混业经营势在必行；另一方面，但在混业经营条件下，国际金融势力很容易通过中国脆弱的金融市场对中国的金融机构施加影响，危及国家金融稳定和经济安全。因此，在“金融开放要求混业经营”这一给定的前提下，如何通过适度的“开放保护”和国家控制，确保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性，是当前中国金融改革应该重点关注的问题。

但是，无论是“开放保护”还是国家控制，其基础依然是要在市场原则的大前提下发挥作用，要在对旧有“行政性控制模式”进行深入检讨的基础上，形成符合市场化要求的控制手段和调节方式，既不能回到旧有行政计划体制的老路，也不能极端化发展为“国家干预主义”。总的说来，国家控制在金融改革中的运用，强调的不是控制本身，而是控制的能力和目標，以及这些能力获得和目标实现的合理方式。

参考文献

- 柏宝春：美国开放式金融保护主义政策的分析与借鉴[J]，上海金融，2005（4）。
陈雨露：金融控制与国家工具[J]，金融与保险，2005（11）。
陈雨露、马勇：重新解读现代金融体系：理论诠释及基于中国国家禀赋的现实选择，打印稿。
姜建清、赵江：美国开放式金融保护主义政策分析——兼论开放式保护主义[J]，金融研究，2003（5）。
王芳：渐进式经济体制改革与金融安全[J]，货币金融评论，2005（6）。
【美】罗纳德·麦金农：经济自由化的顺序——向市场经济过渡中的金融控制[M]，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
【美】斯蒂格利茨：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M]，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
【加】坎霍耶罗·古普塔：金融自由化的经验[M]，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日】青木昌彦等：政府在东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比较制度分析[M]，中国经济出版，1998。
Alenxander, S.S. Effects of Devaluation on a Trade Balanc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taff Papers, Vol. 2. 1952。

Fischer, S.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Emerging Markets: Lessons for Eastern Europe and Asia. IMF Comments for the Conference of the Economic Strategy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1999。

Minsky, H. The Financial Fragility Hypothesis: Capitalist Process and the Behavior of the Economy. in Financial Crisis: Theory, History, and Policy. Ed. C.P. Kindleberger and J-P. Laffargu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2。

Sachs, J. & W. Woo. Understanding the Reform Experiences of China, Eastern Europe and Russia. in C. Lee and H. Reisen, eds, From Reform to Growth: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in Transition. Development Centre, OECD, Paris. 1994。

Stiglitz, J.E., 1994: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Financial Markets,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8)。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6: From Plan to Marke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6。